

海原法院多元解纷推进诉源治理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海原县法院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目标,着力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便捷高效多元化解纠纷,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在矛盾纠纷化解中,融入社会治理格局,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该院把一站式多元解纷

机制建设摆到县域社会治理大局中,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大格局,积极提请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制定出台关于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主动向县委报告将万人成讼率等指标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聚焦多元化解、立案服务、

联动衔接、分调裁审等方面,制定印发了《海原县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持续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统筹和协调海原县法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持续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履行职责;主动“走出

去”到银川市金凤区、西夏区等法院观摩学习,更新理念,补齐诉讼服务及诉源治理短板弱项。

推行“法官+网格”模式,西安法庭、海兴法庭、李旺法庭分别与所在乡镇的村委会签订共建协议,建立联动调解室,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矛盾纠纷风险等级,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普法宣传融入乡村治理格局,凝聚网格化治理的强大合力。

海原法院推动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海原县法院推动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截至目前,该院网上立案771件、跨域立案16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委托鉴定和财产保全窗口,在线办理对外委托鉴定辅助工作及整合诉前、诉中、执行前的财产保全业务。

在诉讼服务中心增设自助服务、调解速裁等功能区域,

优化窗口设置及大厅人员配备,按照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解纷化、社会化“五化”标准,推进诉讼服务大厅转型升级;积极开展立案自助立、网上立和就近立,推广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和“律师服务平台”,完善12368热线

平台功能,为当事人提供自助立案、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服务,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自助缴费方式,提升诉讼事项便捷化程度,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目前,该院已办理诉前保全案件8件,在线委托鉴定案件61

件;使用送达平台推送案件总数2861件,发送诉讼活动通知次数4904次,发送电子送达次数3630次,电子送达成功次数1394次,使用邮政集约送达次数853次,送达成功654次,实现案件调裁、繁简分流,提高了案件审判质效。

中卫监狱防范有力实现安全事故“零发生”

本报讯 (通讯员 常虎) 今年以来,中卫监狱累计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检查事故隐患21次,落实整改措施13项,组织开展各类地震救援、防火演练12次,实现安全事故“零发生”。

中卫监狱结合“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任务,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

线,深入推进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

落实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切实

将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通过视频督察、现场检查、台账查阅等形式,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检查。

坚持源头治理,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

识。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动落实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七步工作法”,强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促使监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中宁检察院监督办理一起虚假诉讼案

王某向其出具了一份借条,以民间借贷纠纷起诉至中宁县法院。在中宁县法院强制执行期间,中宁县公安局将受贿财产追回后返还给高某某,并以诈骗罪将王某移送审查起诉。中宁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线索,经仔细审查,

认为高某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确实存在虚假诉讼情形,遂向中宁县法院提出再审建议。庭审过程中,通过检察官、法官摆事实讲法律,让当事人意识到各自存在违法问题的严重性,并表示已吸取教训,以后会遵守法律法规,做诚信公民。

自2019年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以来,中宁县检察院共发现虚假诉讼线索15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3件,提请抗诉1件,均被法院裁定再审。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及提请抗诉的11件案件已被法院改判,另外3件正在审理中。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翟迎春



常交流促提升

日前,中宁县公安局禁毒民警一起探索交流工作经验,取长补短,共同推进禁毒工作纵深发展。

中宁司法局着力打造普法宣传阵地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中宁县司法局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律进乡村”专题宣讲,培育“法律明白人”骨干616人、“法律明白人”1200人,在12个乡镇31个村打造法治文化宣传墙,让“看得见”“摸得着”的法治文化变为厚植于群众内心的法治信仰。

该局摸排17个村社区,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评选活动,重视将法治文化、道德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搭建法律文化传播的广阔平台,将法治宣传

广泛融入群众生活,借助村民文化广场、临街墙面,以民法典、孝道文化、传统文化、移风易俗、乡村振兴等内容为主题,在12个乡镇31个村打造法治文化宣传墙。

充分利用“法治中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制作《道德与法治》《法律时空》节目,宣传民法典、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方面政策法规、以案释法、司法行政动态,营造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扩大了普法依法治理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中宁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

本报讯 近日,中宁县组织召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法评议会,安排7个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就各自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情况现场述法,并开展网络评议,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网站关注访问总量超过6.5万人次,逾3.8万人次参与投票。

中宁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力地推进法治建设、普法宣传。目前,组织

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3场次,“法律进校园”10场次,“法律进企业”10场次,“法律进乡村”活动27场次,“法律进社区”5场次,“法律进网络”9场次,“法律进军营”1场次,发放“八五”普法知识读本2万余本,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万余份,接受法律咨询240余人次,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沙坡头法院善意执行促双赢

本报讯 (通讯员 马燕妮) 近日,中卫市沙坡头区法院在执行一起涉工人工资案件时,灵活采取执行策略,统筹兼顾双方利益,达到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双赢的效果。

门某某等9人与甲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中卫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甲公司分期向9位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共计27.5万余元。调解书生效后,甲公司一直不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支付劳动报酬义务,申请人无奈之下于今年6月7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沙坡头区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依法冻结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敦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甲公司负责人表示疫情期间企业经营不善,收入大幅下降,暂时无还款能力。

为查明企业真实情况,案件承办法官随即对甲公司进行现场走访,通过查看收发货登记册、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询问在场工人等方式,了解到该公司刚刚恢复生产经营不久,但其销路稳定,每日都有收入。公司负责人表示有还款意愿并提出其公司在沙坡头区法院还有其他在执案件,希望给予一定时间分期处理。掌握这一情况后,承办法官立即约见双方当事人,经过细心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甲公司当场履行4500元,约定下剩部分按月支付。

法报县区

平罗公安推动“交所合一”警务机制改革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梁雯

乡村道路治理盲点持续减少

“村民农忙后会从这条小道穿过去主路回家,这个路口经常发生剐蹭和碰撞,应该加装减速带。”在平罗县公安局黄渠桥派出所辖区黄宝公路上,黄渠桥派出所所长李仁指着农田边直插到公路上的一条小路说。

“交所合一”警务机制改革工作开展以来,黄渠桥派出所主动联合乡镇、交警大队开展农村道路隐患排查,并及时联系交警大队进行整治。工作中,各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紧盯恶劣天气和假日节点,在辖区开展交通违法劝导、巡逻宣传防控等工作。姚伏派出所5月协助化解事故赔偿矛盾1起,积极推动事故案件平稳处理,效果作用显著;宝丰派出所对辖区外出务工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劝导摩托车、电动车上牌,车主戴头盔出行;黄渠桥派出所对辖区校车运行情况加大监管力度,对农村地区重点车辆做到情况清、底数明。目前各派出所、交警大队累计开展联勤联巡195次,排查道路交通事故45处,在15个路口安装减速带,在县乡道路及时修剪移植影响视线安全的树木6处,设置提示警告标志警示桩24处,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盲点持续减少。

交通类警情处警效率明显提升

今年4月2日21时许,群众报警

“今年以来,平罗县公安局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守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根据上级警务机制改革创新要求,结合实际全面推行‘交所合一’警务机制改革,辖区10个派出所积极与各乡镇对接,联合交警大队持续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切实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狠抓源头隐患治理和问题管控。针对常见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持续加大高压常态整治力度,有针对性常态化开展走访宣传巡逻治理,倡导文明新风,不断革除陈规陋习,农村伤亡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大幅度下降,全力守护群众平安,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11月29日,分管这项工作的平罗县公安局副局长张志祥告诉记者,为着力构建“维护治安、管理交通、保障安全、服务群众”于一体的全新警务模式,该局按照一警多能、一警多用、警种联动的思路,打破警种壁垒,整合警力资源,强力推动“交所合一”警务机制改革工作,获得多方认可。

称在红崖子乡消防站处发生交通事故,且肇事者已驾车驶离现场。此时,交警大队陶乐中队民警正在高仁乡处理交通事故,距报警点41公里,仅赶赴现场就需要44分钟车程。交警大队立即通知红崖子派出所协助处理,红崖子派出所民警马军仅用5分钟到达现场,及时保护现场、掌握了逃逸车辆车牌号,最终,在交警大队与红崖子派出所的合力工作下,当晚便将肇事逃逸司机抓获归案。

自“交所合一”警务机制改革以

来,各派出所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80起,农村地区骑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头盔,载客汽车违法超员、货车违法载人行为明显减少。同时,按照就近出警原则,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各派出所民警先期到达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伤员、维持现场交通秩序、反馈现场情况,交通警察情出警速度和处警效率明显提升。

今年以来,平罗县公安局交警

大队未发生因处警缓慢被群众投诉情况,接处警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据初步统计,今年截至目

前,全县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报警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5.86%、15.38%。

扩大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

“交所合一”改革以来,派出所社区民警发挥岗位优势,在进村入户、护校安园等方面开展法治宣传时,增加了交通安全知识,“交通+反诈+禁毒+防溺水”等内容的宣传,改善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不大的问题。同时,各派出所结合助力乡村振兴和文明城市创建行动,走村入户为农村群众农用车、三轮车等免费张贴反光条,想方设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前几天,黄渠桥派出所警务人员来到家门口,为我们的农用机械、四轮、三轮电动车粘上反光条,可以保障我们夜间行车安全,能降低出行风险。”黄渠桥镇村民罗青山说。

平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蒋利顺告诉记者,“交所合一”改革以来,10个派出所已联合开展宣传活动85次,入户宣传150次,服务群众9000余人次;联合开展“亮尾”专项行动23次;在严查农村地区各类交通违法的同时,免费为9500余辆农用车、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等车辆粘贴车尾反光标识条,增加车辆夜间辨识度,有效提高农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切实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近日,惠农区法院法官深入相关企业,了解企业建设、发展、生产及职工待遇等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优质司法保障服务。

本报通讯员 丁锐 摄

石嘴山检察机关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 (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段湘虹) 今年以来,石嘴山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聚焦当事人合法诉求,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和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参与化解行政争议长效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为法治石嘴山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石嘴山市政府、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联合印发《石嘴山市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方案(试行)》,同时成立了以检法司三家为成员单位的市辖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两级检察院充分利用化解中心办理2件行政争议案件。两级检察院与司法局定期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进会,加强信息案例共享、

发挥以案释法作用,引导群众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维权;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群、村居法律顾问群等平台,不断扩大法律法规宣传覆盖面上,警示、提醒、督促群众自觉遵守社区治理要求。充分发挥小律服务终端机、

热线电话、网络等作用,及时解答群众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努力做到法律服务精准“配送”;对于来访群众,做好工作流程简化工作,防止来访人员聚集。充分发挥镇(街)、村(居)及行业专业调解组织和村(居)法律顾问及人

民调解员的作用,结合实际情况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对有调解需求或调解困难的当事人,及时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予以解决,全过程做好跟踪调处工作。近1个月共调解矛盾纠纷70件,其中视频调解17件。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